

## TH12284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1年9月4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北油田分公司”）组织召开了TH12284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行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建设项目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境内，塔河油田12区中部，井口地理坐标：83°34'18.85"E，41°26'43.95"N。本次新钻TH12284井1口，完钻后进行试油，获取有关技术参数。钻井深度6604m。本项目为油藏勘探井钻井工程，只有钻井期和试油期，不涉及运行期。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2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TH12284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3月3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0〕47号文对本项目环评予以了批复。

本项目钻井开工日期为2020年5月15日，完钻日期为2020年10月07日，试油开工日期为2020年10月23日，完工日期为2020年11月15日。

2021年7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委托新疆新能源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性质、工艺、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文件及批复比较，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钻井、试油作业过程均在划定的施工作业范围进行；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严禁人为破坏用地以外植被；施工结束后对井场进行了清理。临时占地期满前按照国土部门的相关要求完成土地恢复。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钻井前对井场占地进行了压实平整，减少了地面扬尘的产生；钻井期采取洒水降低扬尘。

### (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钻井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循环利用不外排。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生活污水收集

通知》（新环办发[2018]20号）由油田工程服务中心负责清运，在油田区域内利用，其中非磺化水基泥浆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磺化水基泥浆的液相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定期清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填埋处理。

机械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采用废油罐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轮台塔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本项目完井后，委托巴州通源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钻后治理，对井场

除油器、泥浆池、生活区、废油罐等因完井后拆除或综合利用。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都得到了合理处置，相关设施随着施工结束一并拆除或综合利用。

####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效果调查

本项目在钻井和试油期间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落实了相关环境管理制

##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钻井过程和试油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无投诉、违法处罚记录，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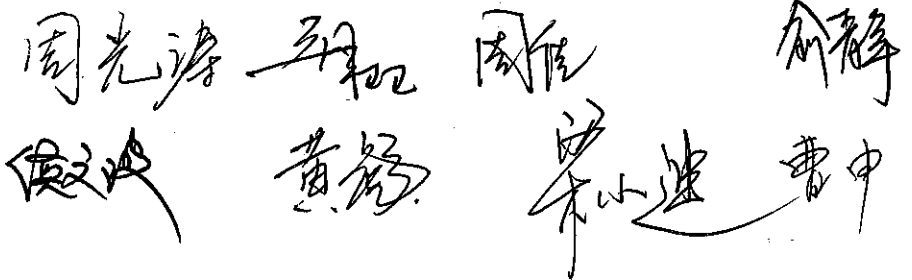
## 六、后续要求

- 1、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演练和日常巡检，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 2、临时占地期满前按照国土部门的相关要求完成土地复垦。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组成员（签字）：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1年9月4日

簽字

蘇國

王和

光海

張波

王廣

解

黃倫

朱建

曹中

程